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第參點至第五

點及第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參、請領資格： 一、被照顧者(身心障礙者)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(一)經衛生福利部審核為本市區域型以上醫院，並由醫師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達中度需求強度者(參照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之認定基準表，<u>且應於申請日期前九十日內開立</u>)。</p>	<p>參、請領資格： 一、被照顧者(身心障礙者)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(一)經衛生福利部審核為本市區域型以上醫院，並由醫師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達中度需求強度者(參照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之認定基準表)。</p>	<p>原被照顧者僅能在開放申請時間內評估，為使被照顧者有更寬裕的評估時間，故開放申請日前 90 日內評估即可。</p>
<p>肆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案應於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以往申請案無固定申請時間，舊案無需申請得不經過排序而持續領取補助，新案則於年中開放申請，經過排序後才能獲得補助，考量補助之公平性，故修正新舊案均於同一時間每年 1 月份時提出申請</p>
<p>伍、補助名額：依各年度公告，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，依計點標準表(如附表)積分順序補貼。</p>	<p>肆、補助名額：新案申請依各年度公告，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，依計點標準表(如附表)積分順序補貼。舊案由本局於每年年初時，主動清查補助資格。</p>	<p>一、條次遞延。 二、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可受理申請名額，新舊案均需於同一時間每年 1 月份時提出申請，舊案亦不再每年主動清查資格。</p>
<p>捌、本津貼申請案經核定通過後，自申請日<u>當月起</u></p>	<p>捌、本津貼申請案經核定通過後，自申請日之次月</p>	<p>一、原文字敘述方式易產生誤解，故修正文字敘述</p>

<p><u>每月核予新臺幣 3,000 元，並於次月起撥付前月之補助款逕匯入照顧者郵局帳戶。</u>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匯入照顧者郵局帳戶者，應敘明理由經本局同意後得逕匯入被照顧者郵局帳戶。<u>本津貼若進入候缺排序，則候缺保留至當年度 12 月份止，且於核定通過後開始撥付，不溯及自申請日。</u></p> <p>所稱申請日係指申請文件備齊向本局提出之日。請領本津貼原因消失之起始日若為每月 15 日（含）之前，則該月津貼折半核給。</p>	<p>份起發給每月新臺幣 3,000 元，並逕匯入照顧者郵局帳戶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匯入照顧者郵局帳戶者，應敘明理由經本局同意後得逕匯入被照顧者郵局帳戶。所稱申請日係指申請文件備齊向本局提出之日。當月 15 日前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發給當月津貼，如係當月 16 日以後申請者，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發給津貼。請領本津貼原因消失之起始日若為每月 15 日（含）之前，則該月津貼折半核給。</p>	<p>方式為自申請日當月起即核予每月津貼，並於次月份起撥付前月之補助款。</p> <p>二、另增加候缺排序名額，惟僅保留至當年度 12 月份止，且於核定後開始撥付。</p>
---	--	--